

壹、各單位工作報告

教務處

教學組

- 一、開學日 9/1(一)上午由學務處安排，下午高三為正式上課，高一、高二舉行始業考，依課表隨班監考，不得提早交卷，預定 16:00 放學。
- 二、高三於 9/8 及 9/9 進行第一次模擬考試，考程詳見校網的學生專區。
- 三、高三晚自習於 9/2(二)起開始，每日 18:00~21:00 集中於四樓群英教室自習。
- 四、114 學年「學校日」於 9/20(六)上午舉行，安排高一高二高三教師至任教班級說明教學計畫，請全體教師準時與會。請各科授課教師於 9/8(一)前繳交「教學計畫進度表」，將電子檔上傳至教學組雲端硬碟 <https://reurl.cc/pYYrEd>。
- 五、各科期初教學研究會相關電子檔案和資料置於雲端硬碟，請各科於於 9/8(一)前繳交教學研究會紀錄至教務處教學組雲端硬碟 <https://reurl.cc/pYYrEd>。
- 六、教師課表調動請於 9/4(四)中午前完成交回教學組，並於 9/5(五)放學前發異動新課表，預計 9/8 (一) 起實施調課後課表。
- 七、重補修、暑輔皆依課表上授課老師發放鐘點費，請授課老師自行給付代課費。

教務組

- 一、本學期實習教師計有 2 位，座位安排在處室辦公室，感謝各輔導老師給予相關項目指導。

| 姓名 | 實習科目 | 班級 | 導師實習 | 教學實習 | 行政指導 | 實習處室 | 畢業系所 |
|-----|------|-----|------|------|------|------|--------------------|
| 韓宇捷 | 高中地理 | 210 | 洪政良 | 陳怡婷 | 教學組 | 教務處 | 彰師大地理系 |
| 盧紫妍 | 高中生科 | 102 | 王麗雯 | 張芳瑜 | 學務處 | 學務處 | 師大科技應用與 人力資源發展系 |

- 二、學校日將於 9/20(六)辦理，國中部老師請於 9/5(五)前將「教學計畫及進度表」、「導師班級經營」資料上傳完成(透過 google 表單上傳，空白檔案、上傳連結已寄至教師公務信箱)，彈性課程也須繳交進度表。
- 三、國中各領域期初教學研究會紀錄、8 次共備工作坊計畫、社群申請書：已寄至領召公務信箱，請領召於 9/15(一)前完成、寄交教務組。
- 四、國八、國九補考：9/2(二)~9/9(二)：國八於中午、國九於第 8、9 節，於四樓群英教室辦理；非筆試考科請任課老師於 9/15(一)前完成。
- 五、國九第一次模擬考：9/9(二)、9/10(三)，請提醒學生注意試場規範、使用「無

通訊功能之手錶」。

- 六、國中地理知識競賽校內初賽：國九已於 8/6(三)完成；國七、國八於 9/3(三)第 3 節自治課進行，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準備文具、注意畫卡事項(尤其國七生)，考後回收試題和答案卷卡(試題不外流)。
- 七、國九輔導課：9/8(一)開始；國八輔導課：9/15(一)開始。國定假日、補上班上課、段考、校外教學之第 8 節輔導課一暫停實施。
- 八、國九晚自習：9/15(一)開始。
- 九、第一次段考後預定安排國七國英數三科學習扶助課程，請任課老師授課。

註冊組

- 一、114 學年度全校人數概況：國中部--普通班 18 班 (每年級各 6 班)，學生數 518 人；高中部--普通班 36 班、體育班 3 班 (每年級第 1 班)，學生數 1340 人，全校共 1858 人。
- 二、國七新生入學概況：本校於 114 年 4 月 25 日核定公告為額滿學校，新生共 179 人；高一新生入學概況：體育班 1 班及普通班 12 班 (102-113)，共 453 人。
- 三、高中成績計算：
 - (一)依北市教育局 114 年 8 月 12 日北市教資字第 1143086875 號函，本市校務行政系統原計算學生之學期與學年成績總分及平均方式，將學生重修或補修後成績一併計入，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範不符。(然班級排名係依原成績或補考成績計算，並未納入重修、補修結果，不影響過往升學相對排序與權益。)
 - (二)本組已依來文重新進行「113 學年度在學學生」歷年成績結算，未來成績單之分數欄，顯示為原成績或補考成績之擇優結果；學期與學年「學業成績總分」與「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將排除學生重修或補修成績，以符法規。
- 四、註冊須知自 113-2 學期起，考量節省紙張與學生載具使用情形，以兩種形式進行發布—紙本(國中部與高一新生)及電子檔(高中部舊生)，相關資料將於導師協調會發放。繳費期間為 9/16(二)~10/08(三)。
- 五、國九國中教育會考訂於 115 年 5 月 16、17 日舉行，相關資料請參閱國中教育會考網站 (<https://cap.rcpet.edu.tw/>)，後續升學資訊將陸續公告於校網--國九升學 (不定時彙整與調查)。
- 六、高三升學管道計有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與考試分發，重要日程如下，其他相關升學資訊將陸續公告於校網--高三升學 (不定時彙整與調查)。

| 考試名稱 | 報名日期 | 考試日期 |
|---------------------|---|---|
|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一次考試) | 114 年 09 月 04 日(四)~ 114 年 09 月 11 日(四) | 114 年 10 月 18 日(六) |
|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二次考試) | 114 年 11 月 05 日(三)~ 114 年 11 月 11 日(二) | 114 年 12 月 13 日(六) |
| 學科能力測驗 | 114 年 10 月 28 日(二)~ 114 年 11 月 11 日(二) | 115 年 01 月 17 日(六)~ 115 年 01 月 19 日(一) |
| 分科測驗 | 115 年 06 月 03 日(三)~ 115 年 06 月 16 日(二) | 115 年 07 月 11 日(六)~ 115 年 07 月 12 日(日) |

七、由於重修日期持續至八月底，待成績結算、登錄完成後，高二、高三之 113-2 學期成績單預計於開學後一週發放，同學可先行至系統查詢。

八、始業考畫卡：請高一、高二導師協助提醒學生，務必畫記現行學期班級座號之正確資訊。

設備組

- 國七、高一各班教科書已於新生訓練時領取完畢，高二、高三、國八、國九教科書於 9/1 開學日進行發書，瑕疵退換書於開學一週內進行。煩請各位導師協助，若班上有餘書，請務必交代班長送回設備組，以及請班長將領書單交回設備組。
- 新學期的教師用書均由各版本書局業務發放至老師手中，如有急需或缺漏，亦請逕洽業務員索取。
- 各類文具耗材請共同力行節約，珍惜資源。

特教組

- 本校高三 18 位及國九 16 位畢業生已完成轉銜通報，特教組亦掌握其升學動向。
- 114 學年度高中部特教生 60 位、國中部特教生 26 位(含高一新生 22 位、國七新生 4 位)，請各位師長持續給予特教學生關懷與協助。
- 潛能班抽離課程預計於 9/8(一)正式上課，學生個人課表於開學第一週通知學生及老師。
- 特教新生 IEP 預計於九月底前召開完成，屆時請收到會議通知的老師準時與會，感謝學校同仁對特教組運作上的支持與協助。
- 本學期縮短修業年限計畫已經公告校網，請提醒有興趣且符合資格之學生申請。重要提醒：自 111 學年度起，報名縮短修業年限(含免修)者，須符合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資優資格」，若未具有資優資格者，需先通過本市鑑輔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

綜合事項

- 114 學年度國高中代理教師、兼代課教師甄選於暑假期間完成，感謝各學科協

助，並請各科協助新進教師適應學校教學環境。

二、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日於9/20(六)舉辦，將建立「學校日」專區，請各處室及學科配合資料繳交。

學務處

訓育組

一、114-1學期校外教學

(一)國九畢業旅行：於9/29(一)~10/1(三)舉行，因行程逢國定假日，國九師生將於10/2(四)補假一天，已函報教育局獲准並列入行事曆，敬請老師向家長學生轉達。

(二)國八隔宿露營：於10/22(三)、10/23(四)辦理。

(三)高二畢業旅行：預計於9/25(四)回收統整師生意見，進行旅行路線規劃，預計於9月下旬開始辦理招標。

二、幹部訓練進行時間

(一)9/3 11:10 (班會)：國中部。

(二)9/4 09:10 (班會)：高中一年級及三年級。

(三)9/3 15:10 (彈B課程時間)：高中二年級。

三、班級活動

(一)教師節敬師小卡活動：9/19(五)截止。

(二)教室布置比賽：10/24(五)截止。

*感謝美術老師擔任評審委員。

社團活動組

一、9/5(五)第五至七節課辦理高一迎新活動，因社團活動報名踴躍，活動預計進行至16:15。

二、本學期國際交流時程

(一)11/11 (二) 09:00-12:00

日本忠海高校來訪（共56人：50位學生、5位老師、1位領隊）。

預計交流對象：高一學生。

(二)12/3 (三) 13:30-16:30

日本長野高校來訪（共88人：85位學生〔升學班44位+運動健康科41位〕、3位老師）。

預計交流對象：紫翼大使社+高二體育班。

(三)12/10 (三) 12:00-16:30

日本甲府一高來訪（共66人：60位學生、5位老師、1位領隊）。

預計交流對象：高二學生。

(四)預計交流對象與活動細節將與日方確認後再行公告。

生輔組及生教組

一、114學年度第1學期友善校園週自9/1起至9/5止，

年度宣導主題：「停！聽！看！一起『調』出『和』諧的友善校園！」。



二、依據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高中部學生上學可穿著制服、運動服、班服、社服及班聯會紀念服。除天氣寒冷加穿禦寒衣物之外，學生「不得穿著便服」到校！請各處室同仁協助要求，學生進入各處室如未依服儀規定穿著，先請學生符合服儀規定後，再行續辦各項事宜。

三、反詐騙宣導：



四、檢陳114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執行計畫如附件1，摘要時程安排如下：

(一)發報測試：9/12(五)09:21 測試發報警報，請同仁勿驚慌。

(二)國中部預演：9/16(二)07:35 發報，於朝會實施，導師隨班。

(三)高中部預演：9/18(四)09:21 發報，於班會課實施，導師隨班。

(四)正式防災演練：9/19(五)09:21 發報，第二節課正式演練，任課老師隨班。
全體教職員需至操場集合點名。

五、檢陳114學年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交通安全教育」執行計畫如附件2，摘要如下：

(一)每年度全校教職員須完成四小時交通安全課程，可多利用線上或實體課程完成學習時數。

(二)依本校環境特性、學生常犯交通違規案例訂定各年段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重點：

1. 國中部、高一：道路行走與自行車安全。
2. 高二：自行車防衛駕駛安全。
3. 高三：機車防衛駕駛觀念。

體育組

一、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預計於9/2中午召開，討論體育班業務相關事宜。

二、體育發展委員會預計於9/3中午召開，討論114學年上學期學校運動競賽相關事宜，敬請各位委員撥冗與會。

衛生組

一、打掃相關：

(一)9/1(一)開學日校園環境整理時間，09:00-10:00 資收場、掃具間開放。

- (二)每學期每班提供兩包台北市專用垃圾袋供班級內使用，辦公室內如使用台北市專用垃圾袋，請派打掃班級於打掃時間至衛生組登記領用。
- (三)垃圾車只收台北市專用垃圾袋打包之垃圾，非專用垃圾袋之垃圾請於打掃時間拿至垃圾車合併至120公升專用垃圾袋內，請勿直接丟進垃圾車。資收場於打掃時間開放，請勿將資收物放在資收室門口或垃圾車旁。
- (四)衛生組已公告各班掃區，請班級確實安排打掃同學後，將掃區輪值表填妥後交回衛生組複印。
- (五)若辦公室臨時有大量資收需求，請老師主動聯繫衛生組，以免造成打掃班級困擾。

二、桶餐相關：

- (一)依據本校桶餐收費與退費實施要點，每學期分為兩期收費，114學年度第1學期9月~10月為第一期，11月~1月為第二期。
- (二)9月、10月加訂桶餐：9/1(一)~9/5(五)17:00前至學務處找午餐秘書（姚致祥老師）繳費，共2,170元，9/15(一)開始用餐。
- (三)如公假或特殊情況需退餐者，須提填五個完整工作天至衛生組辦理申請，逾期恕於法受理。因桶餐為團體訂餐，敬請欲訂餐之師生依照規劃時間訂餐，恕無法臨時性加退餐，謝謝合作。

綜合事項

一、114學年度第1學期導師、代導師、輔導老師與輔導教官名單已排定，茲公告周知。

- (一)導師制度與輔導管教網絡相互配合，三方合作為學生身心發展與班級經營的重要基礎，敬請各位同仁密切合作，共同推動校務與學生輔導管教工作。
- (二)若導師因故需請假，請務必先至差勤系統完成請假手續，並妥為通知代導師，做好班務交接，以維持班級運作順暢。

二、敬請老師落實學生手機管理制度

- (一)本校學生手冊訂有《學生個人通訊資訊設備管理要點》，請學生在開放時間使用3C，非開放時間（如上課時間）禁止使用，若學生違反規定師長可依獎懲規定記警告一次。
- (二)國中部學生繼續採手機統一保管方式管理。
- (三)高中部各班級將分配一張黃色「行動載具使用中」卡片，若教師於課堂中有使用資訊設備的教學需求，請資訊股長將卡片插於班級課表下方，以利巡堂師長識別。
- (四)高中部教師每人將分配一張粉色「行動載具使用中」卡片，可用於多元選修、加深加廣、彈性課等跑班課程，若教師於課堂中有使用資訊設備的教學需求，可請學生將卡片插於班級課表下方，以利巡堂師長識別。

三、近年校園相關法律多有修訂，請教職員務必熟讀注意：

- (一)教職員違法行為處置明確化：依《教師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涉及性侵、性騷擾、體罰、偽造性平或毒品事件證據等情節者，將面臨解聘、不得再聘及停聘處分，視情節輕重決定懲處年限。
- (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規定：明訂校園性侵、性騷擾、性霸凌與違反性別專業倫理行為之定義與罰則。未通報或湮滅證據者，最重可處解聘及高額罰鍰。若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請務必於 24 小時內通報。
- (三)校園霸凌定義與處理程序：霸凌須具「故意性、持續性、侵害行為、損害結果」四要件，並應依程序調查處理，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請務必於 24 小時內通報。
- (四)教師輔導與管教原則與禁止事項：禁止體罰與侮辱性懲處，強調正向管教與學生身心權益。教師違法處罰學生者將依違法程度予以懲處或解聘。
- (五)教育人員通報責任明訂：遇兒少保護、家暴、性侵、自殺、霸凌、校園性別事件等，應於 24 小時內依法通報，教職員有相當之法律責任。
- (六)參考法規：《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治準則》、《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七)職員工適用性平法，請大家特別留意以上法規，與所有教師（含正式教師、代理教師、代兼課教師、實習教師）、職員工自身權益切身相關，建議務必熟讀以免觸法，並保障自身權益。
- (八)通報窗口

| | | |
|-------------|-------|----------------------|
| 校安專線(24hrs) | | 02-27362983 |
| 學務處 | 國高中性平 | 生教組 2732-4300 分機 136 |
| | 國中霸凌 | 生教組 2732-4300 分機 136 |
| | 高中霸凌 | 生輔組 2732-4300 分機 133 |

教官室

- 一、配合市府無紙化政策，自本學期起學生請假(公假除外)以線上為主，紙本為輔，請導師協助宣導。
- 二、學生在校服儀應遵守學生手冊規範，全身需先穿著校服（制服及運動服）或經本校認可之服裝。如仍有保暖需求，校服內、外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總務處

一、關於新建教學大樓施工進度截至 114 年 8 月 20 日止，預定進度為 58.78%；實際進度為 62.33%；進度差異為 +3.55%。

(一) 目前主要工項為：

1. 教學棟及圖書館棟-油漆工程。
2. 教學棟及圖書館棟-外牆抿石子施作。
3. 教學棟及圖書館棟-欄杆施工。
4. 教學棟及圖書館棟-牆面地坪磁磚施作。
5. 教學棟-B1F、B2F 複壁隔間牆施作。
6. 教學棟-外牆金屬隔柵施作。
7. 教學棟-室內天花施作。
8. 教學棟-消防箱配管。
9. 教學棟-B2F 消防泵定位配管。
10. 教學棟-教室廁所蹲式馬桶安裝。
11. 教學棟、圖說館棟-電視網路線路佈放。
12. 教學棟-室內幹線佈線。
13. 教學棟-空調吊隱式吊裝。
14. 校區-既設變電站汰舊換新。

二、圖書館旁之變電站、變電盤等工程。目前以發電機發電辦公。8/29~30 等 2 天會斷電，全校無電可用，8/31(日)會做電力復原最後測試，以準備開學。

三、司令臺旁的臨時球場預定於暑假(7/1~8/31)施作球場更新工程，因為戶外施作受天候影響，施工廠商盡量趕於開學前完工。

四、「懷德樓屋頂防漏工程」為戶外工程受下雨因素影響，因七八月下雨天數眾多，鷹架已於 8/25、8/26 拆除完成，剩屋頂泡沫混泥土鋪設，廠商會盡快趕工，以期對教學影響降至最低，總務處也會做好施工防護措施。

五、教育局逐年補助課桌椅汰換，第一階段總務處安排國九及高三課桌椅更換，明年度暑假。其餘的班級，則會採購進入新教學大樓。所以，請國九及高三的同學，『於 9/5(五)放學前，務必將個人桌椅淨空，』總務處請廠商派人於 9/6(六)替換新舊桌椅，學生星期一到校後，即有新的課桌椅可以使用。

六、學校預定 8/28(四)下午 2 點於校門口進行度中元普渡，歡迎教職員踴躍參加。

七、庶務組安排於 8/29(五)辦理第 3 次校園除草作業，校門口停車場淨空請勿停車，以方便廠商施作。

輔導室

一、綜合事項：

(一)輔導室統籌負責之委員會需請老師擔任委員，安排如下，依法定召開會議時懇請老師出席指教。

| 委員會 | 教師代表 | 開會需求 |
|--------------------|--|----------------------|
|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 教師會長 | 每學年召開一次 |
| 申訴評議委員會 | 教師會會長、副會長 (申訴委員不得擔任獎懲委員， 視需要另推派) | 視有無案件召開會議 |
| 家庭教育委員會 | 家政、健護教師 | 每學期召開一次 |
| 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 | 高中學科召集人 | 每學年召開一次 (併科召會議辦理) |
| 生涯發展教育委員會 (國中部) | 國中各領域召集人 國七-九級導師 | 每學期召開(併科召會議辦 理) |
| 中輟薦復輔會議 | 國七-九級導師 | 每學期召開一次 |

(二)延續本校溫馨的關懷氣氛，邀請各位專任教師認輔學生，並預計於 114.9.25 召開認輔會議及研習，屆時請各位認輔教師參與。

(三)114.8.29(五)上午 10:00-12:00 「精神疾患與自殺防治研習(視訊)」，此為教育局指定之教師研習，懇請參與，研習連結另行公告。

(四)定期出刊「心靈加油站」，提供學習、生涯及心理適應之參閱資料。

(五)兒少保護知能文宣-「兒虐零容忍」請參閱附件 3，共同維護學生身心健康。

二、114-1 輔導室重要活動：

(一)國中

1. 生涯學習檔案、生涯資訊資料建置與更新。

2. 實施心理測驗：

國七：語句完成測驗（輔導活動課實施）。

國八：青少年心理健康量表（輔導活動課實施）。

國九：生涯興趣測驗（輔導活動課實施）。

3. 辦理國八學生社區高中職參訪(11/12)。

4. 推動國九學生參與技藝教育學程，114-1 學期共 35 位學生分別至松商、松農、木工、耕莘、開平、育達等 6 間合作學校進行技職課程，9/16 開訓。

5. 辦理「家長職業開講」，邀請國中學生家長入校介紹各行各業，請國中導師鼓勵家長參與。

6. 辦理「適性入學」講座，介紹國中畢業生升學進路(12/13)。

7. 國中畢業校友返校經驗分享(12/10)。

8. 辦理學長姐伴學共讀精進學習活動(8 週，週四午休)。

(二)高中

1. 實施心理測驗：

高一：青少年心理健康量表（9/19 施測）。

高一：興趣測驗（9/19 施測）。

高一：新編多元性向測驗【12/26、1/2 施測】。

高二：憂鬱情緒檢視&網路成癮檢測（班會實施）。

2. 高中學生&家長升學講座-大學考招與多元入學方案介紹（10/31 線上辦理）。

3. 高中學生&家長升學講座-學習歷程檔案準備心法與實例分享（11/21 線上辦理）。

4. 利用週間中午辦理大學學系介紹、學習講座（9-12 月）。

(三)辦理教職員體驗瑜珈禪課程，歡迎全校教職員工同仁報名參與：

1. 上課內容：瑜珈伸展放鬆技巧、身體律動、身心一如的禪定。

2. 招收名額：全校教師職員共 25 位。

3. 地點：和平高中活動中心三樓韻律教室。

4. 講師：外聘瑜珈專業老師。

5. 時間：114 年 10/1、10/22、11/5、11/19、12/17

（星期三）16:00-17:00。

6. 報名：請洽輔導室（報名連結：<https://reurl.cc/yL8LLM>）



(四)親職講座：啟發小孩自律，聰明上網不迷「網」，歡迎家長參與（10/16）。

三、輔導室人員（輔導室行政電話：27324300 轉各人員分機）：

| 職稱 | 姓名 | 分機 | 負責 |
|----------|------------|-----|---------------------------|
| 輔導主任 | 謝老師 | 161 | 國高中輔導工作 |
| 輔導組長（高中） | 陳老師 | 262 | 高中輔導工作 |
| 資料組長（國中） | 王老師 | 262 | 國中輔導工作 |
| 高中輔導教師 | 張老師 賴老師 | 162 | 高中學生輔導暨協助行政。 |
| 國中輔導教師 | 蘇老師 | 262 | 國中學生輔導暨協助行政 |
| 國中輔導教師 | 蔡老師 江老師 | 261 | 國中學生輔導暨協助行政 國中學生輔導活動課程 |
| 駐區心理師 | 彭心理師 | 263 | 北市學校學生輔導暨教師諮詢 |
| 職員 | 蘇小姐 | 162 | 輔導室相關行政支援 |

圖書館

- 一、感謝校長及同仁們對圖書館業務的支持，本學年度讀者服務組由吳岳霖接任組長，資訊媒體組由王昱珺老師接任，系統管理師則由林筠傑老師擔任，懇請各位同仁繼續支持指教。
- 二、114 學年度 OIA-OSSD 臺加高中雙聯學位的業務由圖書館接辦。感謝相關老師協助課程教學。目前通過測驗並且報名參與 OSSD 課程的和平高中學生高二有 16 人，高一有 10 人。
- 三、感謝各位老師對於高一、高二彈性課程自主學習的支持，協助擔任隨堂或課程指導老師。另外本校將繼續與臺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及臺北醫學大學合作辦理高一自主學習微課程，期望能運用多樣性的課程設計，提供高一同學不同的學習體驗。
- 四、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截稿日期為 10/9 中午 12 時前，小論文寫作比賽截稿日期為 10/15 中午 12 時前，敬請各位老師協助指導同學參加比賽，開學後圖書館將會辦理寫作比賽說明會。
- 五、開學後各課程若有需使用圖書館場地，請在確認課表後與讀者服務組(分機 181)聯繫場地預約事宜，以利課程順利進行。
- 六、高二、高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目前進行 113 學年度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的勾選，將於 9/9(二)下午 5 點截止，資媒組擬於開學後再發放紙本通知各班級同學，請學生務必記得進行勾選動作。
- 七、響應節能減碳及降低設備耗損，請各位導師協助宣導及督促同學：「放學後，務必關閉教室觸控大屏螢幕。」，以延長使用。暑假期間檢視全校觸控大屏，發現有 2 個班級教室之大屏顯示面板有大面積的橫條紋，影響螢幕畫面的觀看，因為大屏剛過了保固期，目前上報教育局評估處理中。
- 八、由本校承辦的「臺北市教育局 114 年度線上資料庫」，全校師生都可以利用單一身分驗證帳號登入，使用資料庫內容。

114 年度線上資料庫知識管理平臺

消息 書籍檢索 新書介紹 流量統計 FAQ 資料庫教案

七網路調整作業。相關系統將暫停服務(停機時間 1140815~1140819)



九、延續上個學年度筆記型電腦配發教師使用的方式，新學年度將會釋出新購 37 臺筆電，待完成財產登記及標籤黏貼等程序後，通知領用。教育部補助配發本校 365 臺行動載具 Chrome Book，因先前有電池膨脹問題，已於暑假期間分批送回原廠更換，並全數更換完畢。

十、為了支援教師及方便教學使用行動載具，我們在高中生物實驗室、群英教室、視聽教室(一)、地科實驗室、博雅教室及圖書館，分別放置載具充電車(內置 Chrome Book：40 臺)。除了群英教室至秘書室登記及借用鑰匙外，其餘地點委請設備組就近幫忙管理。圖書館內亦備有筆記型電腦 40 臺，提供教學使用。

研發處

一、114 學年本校持續與 TLI 基金會合作，申請協同英語教學助理 Anqi Dong 董安琪老師，協助國中部英語及雙語課程的推展。老師座位安排於國中辦公室，上班時間為上班日 8:00-16:00，歡迎大家與安琪老師多多交流互動。

二、新學年教師公開授課持續辦理，教師兼行政、專任教師、代理教師皆為計畫成員，將以表單及 Google classroom 作為資料收集平台，將於 8 月底開放平臺作業。若教師兼行政人員新學年無授課，可考量以新生訓練、幹部訓練等場次作為公開授課內容。唯因課表需先行於課前公布於網站，請預計於上學期實施的老師於開學前三周(9/19 前)完成填表以利彙整公告。(填表請掃右方 QR Code)。



※注意：公開授課必須至少於實施前 2 週填寫表單以利學校公告，若填寫後更動授課時間及內容，請來電(信)研發處(分機 206)或告知國中部陳彥婷老師(分機 175)。實施後須於 Google classroom 繳交相關作業，才算有效完成。教育局與國教署仍會不定時稽查此項目！

三、本校 114 學年雙語課程推動規劃如下表，請各科老師們提早規畫安排，並留存上課資料與紀錄，以利後續彙整本校雙語課程成果。

| 學年度 | 112 | 113 | | 114 | | |
|--------|-----|-----|---|-----|---|---|
| 實施雙語年級 | 七 | 七 | 八 | 七 | 八 | 九 |
| 英語 | 3 | 3 | 3 | 3 | 3 | 3 |
| 自然(生物) | 1 | 1 | | 1 | | |
| 綜合(輔導) | | | 1 | | 1 | |
| 綜合(家政) | | | | | | 1 |
| 綜合(童軍) | | | 1 | | 1 | 1 |
| 藝術(音樂) | 1 | 1 | 1 | 1 | 1 | 1 |
| 藝術(視聽) | 1 | 1 | | 1 | | |

| 學年度 | 112 | 113 | | 114 | | |
|----------|-----|-----|---|-----|---|---|
| 實施雙語年級 | 七 | 七 | 八 | 七 | 八 | 九 |
| 藝術(表藝) | 1 | 1 | 1 | 1 | 1 | 1 |
| 健體(健康) | 1 | 1 | 1 | 1 | 1 | 1 |
| 健體(體育) | 2 | 2 | | 2 | | 2 |
| 科技(資訊) | 1 | 1 | 1 | 1 | 1 | 1 |
| 科技(生活科技) | | | 1 | | 1 | |
| 彈性-社會語 | 2 | 2 | 1 | 2 | 1 | 1 |
| 彈性-國際語 | 1 | 1 | 1 | 1 | 1 | 1 |
| 彈性-生活科學 | | | 1 | | 1 | |

人事室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注意及配合事項：

- (一)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開始申請。
- (二)11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及成績考核委員訂於 8 月 28 日選舉作業，請教師同仁於參加校務會議簽到時，併同領票。會後將選票投入票匣，投票結束立即開票。
- (三)重申市府訂有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緝，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者」，除依當次酒測數值及違規情節予以懲處外，另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誠實之義務規定，核予申誡二次之處分，請切勿違反規定。
- (四)同仁電話、地址如有更動請隨時告知本室更新個人資料；並向總務處申請居所異動交通費重新申辦，以免違反規定。
- (五)同仁如有請假或擔任職務代理人，請務必儘速至差勤系統遞送假單。
- (六)凡屬課外(後)社團教師，非校內課程內之社團教師，因與學校無僱傭關係，爰學校不會為其加勞保，請務必告知當事人或通知人事室轉達。
- (七)同仁如有退休計畫公務人員請提前半年提出，教師於前一年登記，若有準備資料疑義請先洽人事室，以免資料準備不及。

二、宣導公務人員兼職相關規定如下：

- (一)依據「公務員服務法」、「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等兼職兼課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前項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所稱合理對價係包括其從事薦證、代言、宣傳或行銷等商業活動而獲致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正常利益，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授權他人使用相關事務得委由自然人或法人處理。
- (三)「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8 點：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但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兼職。
- (四)行政院修正「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 1、6 點及補充規定，並自 110 年 1 月 22 日生效。增訂機要人員不得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並自同日生效。原已遴派機要人員兼任前開職務者，應即免兼。

三、宣導及教育人員兼職相關規定如下：

(一)教師兼職宣導的相關規範主要來自《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以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法規。教師在校外從事補習、家教等教學活動，或從事與教學公平性相關的商業行為，是受到限制的。然而，教師也可以在下班時間從事公益活動、非經常性工作或依個人才藝表現，只要不影響本職工作，並經學校核准或免於核准，就沒有相關限制。

(二)相關法規規範：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專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明確規範教師的兼職範圍、限制，以及兼職申請的程序和核准條件。

《公務員服務法》：教師作為公務員，原則上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或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三)兼職的限制和規範：

1. 不得在校外從事補習、家教等教學活動：這類活動容易影響教學公平性，因此受到嚴格限制。
2. 不得藉職務之便從事商業行為：教師不得利用職務之便，推銷商品、收取不當利益等。
3.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除非符合特定條件，例如兼任董事、監察人等。
4. 教師的兼職行為不得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和尊嚴造成不良影響。

(四)免於核准的兼職情形：

1. 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只要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2. 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3. 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典試委員、命題委員等。
4. 教師於下班時間從事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非經常性、持續性工作。
5. 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惟不得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教學活動。
6. 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四、一般法令宣導：

(一)公教人員具專業證照者不得對外出租。

(二)公務倫理宣導：公務人員處理公務應誠實、謹慎勤勉、廉潔自持、公正無私，抱持苦民所苦、慈悲為懷的精神，並依法行政有效執行職務，以滿足民眾所需、符合公務倫理規範，進而提升政府清廉形象與效能。

(三)兩岸交流互動頻繁，請各同仁對公務機密之維護應予保密提高警覺，慎防國家安全機密資料外洩，赴陸交流如有異常狀況，請通知臺北市教育局政風室知悉。

(四)請同仁注意「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拒絕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活動之饋贈與邀宴，為免誤觸法令請上網或至本室參閱相關規定。三節不送禮、不邀宴，鼓勵檢舉貪瀆不法，市府廉政肅貪中心檢舉專線「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 1743（一起肅貪）」。

(五)再申不得於上班時間利用公務電腦連結至外部網站從事發表屬於個人言論等非公務行為。不得於上班期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擅離工作崗位，如有發現違反規定者，立即依相關考核規定程序檢討，視情節輕重予以相當之處分，以維良好之辦公紀律。

(六)人事總處所推介之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1. 築巢優利貸-公教員工房屋貸款
2. 貼心相貸-公教消費性貸款
3. 驕家安康-公教團體保險
4. 全國公教健檢方案
5. 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
6. 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險
7. 汽機車保險優惠方案。相關承辦企業銀行隨時通知公告，也請同仁若有需求逕洽人事室。

(七)公教人員應遵守行政中立，謝絕政黨、公職候選人及其支持者進入辦公場所從事競選相關活動。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請同仁務必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確實遵行行政中立相關規範。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定本校「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簡明校曆」(如附件 4)一案，提請討論。